

天津市北辰区财政局文件

津辰财基指〔2020〕42号

签发人：吴佩立

天津市北辰区财政局关于调整及下达区城管委 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直达资金的通知

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《天津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额度的通知》及我区抗疫特别国债分配方案，经区政府审批及市财政局审核，现调减你单位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（直达资金）供热补贴720万元，调增疫情期间垃圾处理费193.534459万元。

下达你单位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（直达资金）9675.948131万元，专项用于疫情期间环境整治。支出功能科目为“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为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本次下达的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4 抗疫特别国债”，贯穿于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各个环节。请你单位加强直达资金流向跟踪监控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涉及货物、服务、工程等项目，请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规定执行。



天津市北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22 日印发